

#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甘脱贫领发〔2020〕30号

##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0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 全面检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甘肃省2020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工作  
方案》已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甘肃省 2020 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 全面检视工作方案

为了扎实做好 2020 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工作，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提高脱贫质量、防止返贫为核心，高质量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退出验收工作，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同时，对历年已脱贫人口、已退出村、已摘帽县全面检视、查缺补漏、固强补弱，提升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为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 主要目标任务是：

——完成剩余的 8 个贫困县、395 个贫困村、17.5 万人贫困人口退出验收工作，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人。

——完成 2014 年至 2019 年已脱贫的 557.5 万贫困人口、已退出的 6867 个贫困村、已摘帽的 67 个贫困县脱贫成果检视工

作，补齐缺项漏项，高质量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及时将因疫、因灾、因病等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和非建档立卡人口，纳入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进行监测，落实帮扶措施，降低返贫致贫风险。

——全面更新完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所有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数据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脱贫攻坚的巨大成效。

## 二、重点工作

**(一) 贫困退出验收。**对剩余的 17.5 万贫困人口、395 个贫困村、8 个未摘帽县开展贫困退出验收工作。

**1. 调整完善验收和检视标准。**原则上执行《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甘办发〔2018〕50 号)中规定的标准、程序和要求。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作部分调整完善：

——收入标准和计算周期。2020 年度省定退出验收收入标准为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 4000 元。计算周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贫困村贫困发生率标准。“贫困村贫困发生率低于 3%”的标准不再执行。今年退出的贫困村和历年已退出的贫困村中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全部脱贫，贫困发生率应降至零。

——贫困县摘帽有关标准。今年摘帽的 8 个贫困县和已宣

布摘帽的贫困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全部脱贫，所有贫困村应全部退出。今年摘帽的 8 个贫困县，第三方评估中群众认可度达到 90%以上。

——**行业部门单项验收标准**。在执行《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的同时，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调整完善了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和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1）。本年度验收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工作，按照调整完善后的相关标准执行。

**2.开展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管理。**对今年上半年新识别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脱贫验收；对下半年因疫、因灾、因病等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照《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甘脱贫领发〔2020〕16 号）明确的标准、程序和要求，纳入监测范围，及时落实帮扶措施，防止返贫致贫。

**3.开展行业部门数据比对。**涉及贫困人口识别、帮扶、退出验收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比对。退出验收数据，由扶贫部门与同级发改、教育、民政、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健、统计、医保等部门进行比对，审核退出指标达标情况；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变更数据，由扶贫部门与同级公安、司法、民政、卫健等部门进行比对，审核家庭成员自然变更情况。

**(二) 脱贫成果全面检视。**按照今年完善后的贫困退出验收标准，对已脱贫人口进行全面检视，主要检视人均纯收入是否稳定超过 4000 元，“两不愁、三保障”有无反弹、是否达标；对已退出的贫困村，主要检视剩余贫困人口是否全部脱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是否达标；对已宣布摘帽的贫困县，主要检视剩余贫困人口是否全部脱贫，剩余贫困村是否全部退出。通过进村入户实地查验，检视脱贫成效的真实性；通过更新完善相关信息系统脱贫数据，进行“线下”“线上”信息比对，检视脱贫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困户的识别监测。**按照“人均纯收入 5000 元以下且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标准，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对新发生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困户予以识别，采集返贫致贫风险以及边缘易致贫困户基础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 2019 年以来识别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困户进行跟踪监测，更新完善家庭成员变化情况，了解享受帮扶情况，研判分析返贫致贫风险变化情况，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予以完善和更新。

**(四) 完善脱贫攻坚数据信息。**全面更新完善建档立卡以来扶贫对象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等方面的数据信息，为验收、考核、普查以及脱贫攻坚总结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1.扶贫对象基础信息。** 主要采集发生变化的信息。家庭人口自然变更原则上以公安户籍为准，对户籍注销、迁出、服刑、失踪、死亡等情况进行户内成员减少；对户籍迁入、新生儿等情况进行户内成员增加；对户籍在一起而人员不在一起生活或人员共同生活而户籍不在一起的情况，按照实际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与户主共同生活的成员为准进行增加或减少。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状况、在校生状况、家庭收入、外出务工等信息进行采录更新；对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所有行政村和自然村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完善。

**2.扶贫主体数据信息。** 更新完善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和结对帮扶责任人的职务、电话、帮扶结对时间等相关信息。

**3.帮扶措施数据信息。** 对扶贫对象享受的帮扶措施，依据行业部门政策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台账，更新完善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贫困村和贫困县涉及的项目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小额信贷、就业、光伏、创业致富带头人、东西扶贫协作、生态扶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兜底保障等各个方面的数据信息。

**4.全面提升建档立卡质量。** 针对脱贫攻坚普查、国家建档立卡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三、时间安排

2020 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工作，从 9 月初开始，到 12 月底完成。

**9月底前**，完成 17.5 万未脱贫人口和 395 个未退出村的乡、县、市三级退出验收工作。

**10月 20 日前**，完成 8 个贫困县摘帽退出县级自评、市级初审和省直行业部门单项验收工作；完成已脱贫人口、已退出村、已摘帽县脱贫成果检视工作。

**10月 31 日前**，完成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贫困村、户退出标注和家庭成员自然变更、帮扶措施等动态管理数据采录工作；完成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识别及数据采录更新工作。

**11月底前**，完成 8 个贫困县摘帽退出验收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脱贫攻坚数据更新完善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8 个贫困县摘帽退出省级公示公告和批准退出工作。完成 2020 年度贫困退出验收、脱贫成果全面检视问题整改和总结工作。8 个摘帽县接受国家抽查，并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现场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完成 2020 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工作，事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将开展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作为收

官之年脱贫攻坚的头等大事，紧盯时间节点，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明确责任主体。**省、市、县三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分别是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验收的责任主体。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退出验收、全面检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抓好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单项核查验收方案，细化行业验收标准，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工作指导和实地核查。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数据比对工作，确保脱贫结果真实可靠。

**（三）严把标准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验收标准，规范履行验收程序，严禁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要组织力量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省直相关行业部门要强化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帮助基层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理解力和执行力。

**（四）减轻基层负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贫困退出验收、全面检视工作与普查、考核等工作统筹安排，对入户调查核实的内容精心设计，结合完善“一户一策”、村户档案资料规范等工作，合理安排进村入户，避免重复和频繁入户，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请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于 12 月 30 日前，将 2020 年度贫困退出验收和脱贫成果全面检视工作总结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省扶贫办 刘 寒 电话：0931-8894008

邮 箱：1156390375@qq.com 传真：0931-8894603

附件：1.2020 年度贫困退出验收标准与程序补充说明

2.《甘肃省贫困户脱贫达标认定书》《甘肃省贫困村退出达标认定书》《甘肃省贫困县摘帽达标认定书》

## 附件 1

# 2020 年度贫困退出验收标准与程序 补充说明

## 一、退出验收标准

### （一）贫困人口退出验收标准

**1. 人均纯收入验收标准。**2020 年度退出验收收入标准为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 4000 元。按照甘肃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甘肃省贫困人口退出验收人均纯收入核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统字〔2019〕60 号）执行。

**2. 安全饮水有保障验收标准。**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退出验收标准为：供水方式包括自来水、集中供水点、水窖、小电井、引泉、大口井或其它储水设备等，有多种供水方式的农户，按照组合后的供水方式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凡符合以下 4 项评价标准的，即可评定为达标。

（1）水量：每人每天不低于 20 升。

（2）用水方便程度：取水时间往返不超过 20 分钟，或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垂直距离不超过 80 米。

(3) 水质：集中供水工程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相关要求，引泉、小电井、手压井、大口井、水窖等小型分散供水工程饮用水应符合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有煮沸饮用习惯的可不评价微生物指标。入户验收时采用望、闻、问、尝等简单适宜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

(4) 供水保证率：每年 90% 及以上的天数供水量符合标准。

**3.义务教育有保障验收标准。**主要是指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

(1) 不失学辍学：指除由县（市、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的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在学校接受教育，对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落实送教上门等政策，无失学辍学。

(2) 保障有学上：指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等基本办学条件保障，确保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办学条件保障不到位而失学辍学。

(3) 保障上得起学：指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政策，确保贫困家庭义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因义务教育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失学辍学。

**4. 基本医疗有保障验收标准。**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除参军、服刑、失联、死亡人员或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的新生儿及新识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享受参保缴费补贴政策；农村贫困人口看病就医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政策。

**5. 住房安全有保障验收标准。**贫困人口是否有安全住房以户为单位。

(1) 农户自建房屋（未由政府补助的），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对其主要居住用房进行鉴定（认定），鉴定为“**A、B**”级的，该项指标达到退出标准。

(2) 实施危房改造的，其改造后住房依据《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验收达标，或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鉴定为“**A、B**”级的，该项指标达到退出标准。

(3)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国家发改委等 14 个部委《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百问百答》等相关文件执行。“十三五”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置住房通过验收或鉴定为安全住房，群众已搬迁入住，同时在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录入搬迁入住时间等详细信息。

(4) 其他视为有安全住房情况，按照《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的通知》（甘办发〔2018〕50号）执行。

## （二）贫困村退出验收标准

### 1.产业发展

主要包括村有主导产业、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有集体经济收入3项具体指标。

(1) 有主导产业。指贫困村有在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种养产业、光伏产业、乡村旅游产业等。种养产业，包括牛、羊、蔬菜、果品、马铃薯、中药材等六大特色产业，以及猪、鸡、驴、蜂、玉米、小麦、杂粮杂豆、油料等地方优势产业。该主导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农户普遍参与，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2) 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指贫困村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有农民专业合作社覆盖。合作社有完整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管理制度基本建立，能为贫困户提供订单收购、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用工就业、技术培训、产前产中产后等一项或几项服务。

(3) 有集体经济收入。指贫困村有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经营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

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物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服务收入、劳务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发包集体资产资源取得的承包农户和单位上交的承包金及村（组）办企业上交的利润。补助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等有关部门拨付的除有特定用途以外的补助资金，不包括村干部报酬、村级办公经费、土地征收补偿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含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等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以及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等资本性投入。投资收益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如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入股到经营主体取得的分红收入、债券利息收入、与其他单位联营所分得的利润等。其他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盈盈收入和捐赠收入等。退出验收认定时，贫困村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渠道，2020年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2万元及以上。

## 2.农村人居环境

主要验收认定贫困村脏乱差问题得到治理，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验收认定的标准是：村内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柴草杂物等码放整齐、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和废弃棚圈等拆除清理。

### 3.基本公共服务

(1) 有村卫生室。有村卫生室并配备合格村医。按照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基本医疗有保障脱贫验收实施细则（医疗部分）的通知》（甘卫扶贫〔2019〕162号）执行。要求每个行政村有1所卫生室。常住人口800人以上的行政村卫生室面积达到60平方米，“四室”分开（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不承担预防接种任务的卫生室可不设公共卫生室）；常住人口800人以下的行政村有村卫生室（常住人口300人以下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卫生室，加挂牌子）；扶贫搬迁后新形成的行政村，尚未重新核定行政区划前，在地方政府水、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到位前，可设置临时医疗点；乡镇卫生院所在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

合格乡村医生。指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中任意一种资格证书且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人员。行政村确保有1所卫生室配备合格乡村医生；联合设置的行政村和临时医疗点有合格乡村医生服务。

(2) 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继续按《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出核查验收方案》（甘人社明电〔2018〕162号）执行。

(3) 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贫困村能够达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的要求：该村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农

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不存在“漏兜”“漏保”的情况；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持证残疾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 二、退出验收程序

**(一) 贫困人口退出验收程序。**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是贫困人口退出验收的责任主体。

由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验收指标涉及的相关部门和所在乡镇对拟退出贫困人口达标情况逐户逐项开展验收，对达到退出标准的，由相关部门、乡镇核查人员在《甘肃省贫困户脱贫达标认定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部门验收意见的视为未达标。

贫困人口退出验收，以户为单位，经乡村初验、县级验收认定、市级抽验，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退出，并在贫困户所在行政村公告后，方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正式标注脱贫退出。

**(二) 贫困村退出验收程序。**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是贫困村退出验收的责任主体。

1.贫困村退出验收经乡村自评、县级初审（并在贫困村所在乡镇公示 5 个工作日）达标后，由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市（州）直相关部门对申请退出贫困村达标情况进行核查

验收。对达到退出验收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核查人员在《甘肃省贫困村退出达标认定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部门验收意见的视为未达标。经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市（州）政府批准退出，并在贫困村所在县公告。

2. 贫困村退出验收结果，由所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行退出标注，由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贫困村退出名单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报备《甘肃省贫困村退出达标认定书》。

### 三、退出验收责任部门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易地扶贫搬迁、自然村通动力电达标情况；

（二）教育部门负责审查义务教育达标情况；

（三）民政部门负责审查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达标情况；

（四）人社部门负责审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全覆盖；

（五）住建部门负责审查农村安全住房达标情况，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人居环境达标认定；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查建制村通硬化路达标情况；

（七）水利部门负责审查安全饮水达标情况；

（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产业发展达标情况。同时，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住建等部门做好人居环境达标认定工

作，由农业农村部门在《甘肃省贫困村退出达标认定书》上签字盖章认定。

（九）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查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室建设及合格医生配备达标情况；

（十）统计部门会同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农业农村部门核查脱贫户农民人均纯收入达标情况，由统计部门在《甘肃省贫困户脱贫达标认定书》上签字盖章认定；

（十一）医保部门负责审查农村贫困人口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范围和享受参保缴费补贴政策情况；

（十二）扶贫部门主要审核是否完整履行了县级自评、市级初审、公示公告、征求意见等程序，并负责审查贫困县贫困发生率和贫困村退出达标情况。

附件 2

## 甘肃省贫困户脱贫达标认定书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所在县 (市、区)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人均纯收入		不愁吃不愁穿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县统计局(盖章):	乡(镇)政府(盖章):	县水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义务教育有保障		基本医疗有保障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县教育局(盖章):	县医保局(盖章):	县住建局或发改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脱贫户签字认可		县(市、区)政府综合认定
是否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或按手印:		县(市、区)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无认定意见的视为未达标;

2.此《认定书》一式四份, 县(市、区)、乡(镇)、村和脱贫户各存一份。

# 甘肃省贫困村退出达标认定书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	拟退出村
贫困发生率为零	产业发展		建制村通硬化路
	有主导产业	有专合组织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市(州)扶贫办负责人(签字): 市(州)扶贫办(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市(州)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市(州)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市(州)交通局负责人(签字): 市(州)交通局(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村通动力电		人居环境干净整洁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有学上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市(州)发改委负责人(签字): 市(州)发改委(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市(州)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市(州)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市(州)教育局负责人(签字): 市(州)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有村卫生室、合格村医		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	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市(州)卫健委负责人(签字): 市(州)卫健委(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市(州)人社局负责人(签字): 市(州)人社局(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市(州)民政局负责人(签字): 市(州)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拟退出村盖章认可	乡(镇)政府综合认定	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综合认定	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综合认定
是否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无认定意见的视为未达标;

2.此《认定书》一式四份, 市(州)、县(市、区)、乡(镇)、退出村各存一份。

# 甘肃省贫困县摘帽达标认定书

所在市(州)			拟退出县(市、区)		
综合贫困发生率		脱贫人口错退率		贫困人口漏评率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贫困村全部退出			群众认可度高于90%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人(签字):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拟摘帽县(市、区)盖章认可		市(州)政府综合认定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综合认定	
是否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县(市、区)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市(州)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无认定意见的视为未达标;

2.此《认定书》一式三份,省、市(州)、县(市、区)各存一份。

---

送：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政府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改革办，省委督查室，省委整改办，省政府督查室。

发：省扶贫办党组成员，省扶贫督查专员，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兰州分院院长，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